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7號

債 務 人 潘姿蓉

代 理 人 陳欣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潘姿蓉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復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協商，惟協商未通過。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債務人全戶戶籍謄本（本院卷第186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

01 告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本院卷第38-41頁）、民國1  
02 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  
03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30-34頁）、前置調解機制協  
04 議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25日陳報狀  
05 及附件（本院卷第18-20、144-175頁）、銀行之交易明細  
06 （本院卷第244-340頁）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
07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（本院卷第212-21  
08 5頁）、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（本院卷第202頁）、投資人  
09 有價證券餘額表（本院卷第204頁）、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  
10 表（本院卷第206頁）、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（本院  
11 卷第208頁）、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（本院卷第210  
12 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7月21日保費資字第11413453  
13 300號函（本院卷第90-92頁）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料  
14 查詢（本院卷第98頁）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7月18日北  
15 市社助字第號函（本院卷第100頁）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  
16 局114年7月22日北市都企字第號函（本院卷第102頁）、臺  
17 北市大同區公所114年7月21日北市同社字第1146013253號函  
18 （本院卷第104-106頁）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7月22日  
19 國署住字第1140080198號函（本院卷第108頁）、國家住宅  
20 及都市更新中心114年7月21日住都字第1140025467號函（本  
21 院卷第110頁）等件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

22 (二)本院審酌債務人現年28歲（本院卷第186頁），目前為租賃  
23 仲介之普專制員工，每月底薪3萬2,000元，惟扣除必須支出  
24 之廣告補助後，每月實領2萬8,000元，且日後將會轉為無底  
25 薪純以業績計薪之高專制（本院卷第359、367-368頁），故  
26 本院暫以每月2萬8,000元作為債務人之償還能力之依據。又  
27 依114年度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萬379元之1.2倍即2  
28 萬4,455元計算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，債務人平均每月僅  
29 餘3,545元可供還款（計算式：2萬8,000元-2萬4,455元=3,5  
30 45元）。而債務人名下財產雖有富邦人壽公司之保單價值準  
31 備金4,499元（本院卷第216頁），但債務人陳報目前積欠之

01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已達126萬8,547元  
02 (本院卷第25-26頁)，經綜合評估其財產、信用及勞力等  
03 狀況，堪認債務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。此外，復查無消  
04 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  
05 之事由，故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洵屬有據。依前開說明，應予  
06 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13 書記官 黃靖芸